

新县水利局文件

新水文〔2021〕45号

新县水利局 关于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属股室站，各二级机构：

为扎实做好新县水利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结合水利部门工作实际，经局党组研究解决，成立新县水利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黄昌禄

副组长：李 刚 吴 雷 石 晓 胡光举

成 员：杨 欣 华日海 王 云

钟 栋 陈华华 胡 海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行政审批股，办公室主任由胡光举同志担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明确部门职

责和分工；负责水利水利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、任务落实、工作推进和信息报送等工作。

